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0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發布廢止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189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7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議復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基隆等 4 分署之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42 頁）。

（二）銓敘部議復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及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 2 個一等氣象測報機構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3 頁至第 73 頁）。

（三）銓敘部議復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4 頁至第 89 頁）。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404 名 (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 一案, 報請查照 (原件印附議程第 90 頁至第 10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沿革暨 112 年考試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 請討論 (原件印附議程第 101 頁至第 106 頁)。

參、臨時動議